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

一、资质审查材料

1.含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无不良行为承诺书（同时需声明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声明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；

3.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。

二、其他证明资料

1.对本项目的建议书、实施程序或方案等；

2.参与本项目的**人员配置（项目组人员构成、职责分工）；**

3.**服务团队情况（如教育背景与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，从业年限、过往经验）；**

4.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；

5.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（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6.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，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所提供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